

暑期要守好未成年人“反诈”防线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间终止交易、留存证据,并主动告知家长与老师,及时止损、规避风险。

一张“内部证”掏空钱包

韩某诈骗案:某榜单颁奖典礼在上海举办期间,演艺票务需求旺盛、现场一票难求。已有犯罪前科的韩某早早来到场馆踩点,提前熟悉安保布局、通行规则,同时自行制作虚假的“全通证”,伙同他人在场外布设诈骗圈套。韩某主动搭讪未抢到官方门票的年轻观众,虚构拥有场馆内部通行资质、专属员工通道、专人带入场内等事实,以付费带人观演为由,先后骗取五名年轻粉丝钱款共计6200元,收款后再借机逃离现场。案发后,韩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且自愿认罪认罚。

浦东新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韩某的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其系累犯,依法从重处罚,综合全案情节判处韩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

本案中,四名被害人均均为未成年人,最小受害者年仅14周岁,其中一名未成年学生专程从外地来沪观演,因未抢到官方门票、求票心切,轻信对方虚假话术,当场一次性转账2500元。

暑期是演唱会、音乐节等集中举办时段,对该类票务诈骗案件的发生尤其要提高警惕。部分未成年人出于追星心理,在门票紧缺的情况下容易掉入诈骗陷阱,强烈的求票意愿让他们的风险辨别能力有所降低,加上不熟悉演艺票务出售规则,易被所谓的“内部名额”“员工通道”“熟人私带”等迷惑性话术误导。

同时,个别未成年人选择独自异地观演,脱离家长日常监督,现场自我保护与应急处置能力相对薄弱,也给不法分子留下了可乘之机。未成年人受骗后,还可能因惧怕家长批评自己盲目追星而隐瞒被骗事实,错失固定证据、锁定嫌疑人、追回损失的最佳时机。

针对未成年人的“追星热”,家长应秉持包容引导、平等沟通的态度,正视孩子的兴趣爱好,常态化开展追星安全与理性消费教育,引导孩子杜绝冲动大额消费,远离非正规票务渠道。学校也应在暑期安全教育中融入正确理性看待明星的引导内容,帮助树立健康理性的追星观念。未成年人自身也要提升防范意识,对演出场馆周边主动搭讪、兜售门票、声称可私带入场的陌生人员保持警惕,遇到可疑情况及时报警求助。

假“办案”话术骗走积蓄

陈某某、李某某等人诈骗案:2024年1月至8月,陈某某、李某某等五名19周岁至22周岁的在校青年,结成固定电信网络诈骗团伙,专门针对未成年人实施诈骗。该团伙依托QQ粉丝社群、兴趣社群进行引流,以赠送明星私人联系方式、拉入专属粉丝特权群等为诱饵,吸引11岁至15岁中小學生入群。之后,团伙成员伪装成公安民警、执业律师,刻意营造严肃紧张的办案氛围,虚构群内成员泄露明星隐私、涉嫌违法被立案核查的虚假案情,诱导未成年被害人添加所谓专属办案账号配合调查。随后,他们

再以案件验资、缴纳核查保证金、账户“洗白”等虚假理由层层施压、恐吓诱导,哄骗多名未成年人提供身份证、银行卡、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诱导未成年人在私下转账、充值“消灾”。五名未成年被害人因恐惧被追责、害怕被家长批评,全程隐瞒相关情况,私下多次转账,累计被骗金额达9万余元。

2024年8月,该诈骗团伙全部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审理阶段五名被告人全案退缴违法所得,自愿认罪认罚。浦东新区法院秉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综合全案情节,以诈骗罪分别判处五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

从本案可见,此类冒充公检法的电信诈骗并非完全针对成年人实施,还可能利用未成年人的认知短板与心理弱点进行作案。中小學生无论是法律知识储备,还是对真实司法办案流程的了解都比较有限,加上出于遵纪守法的心理,面对伪装的“公职人员”的严肃话术与恐吓施压,部分学生容易陷入紧张慌乱情绪,丧失判断能力,被动听从对方指令操作。一些学生因担心自身行为被追责、害怕被家长与学校批评,产生恐惧、回避心理,即便心存疑虑,也因畏惧问责选择独自承担,最终被骗。

从家庭教育层面剖析原因,部分家庭亲子沟通模式较为单一,家长过于重视孩子的学业,而对网络社交、兴趣爱好等关注不足。长此以往,容易让孩子形成遇事不敢倾诉、犯错不敢坦白的心理习惯,从而导致该类案件发生。

家校双方需协力补齐未成年人认知短板,明确公检法机关不会通过社交软件线上办案、线上验资、线上收取保证金,凡是自称公职人员,要求私下转账、索要银行卡、验证码等隐私信息的,均属诈骗行为。遭遇线上恐吓话术、虚假追诉信息,青少年无需恐慌,要第一时间留存证据、告知家长、报警求助,从源头规避风险。

骗局背后的认知误区

尽管以上三起典型案件的作案场景、诈骗方式、涉案金额各不相同,但不法分子作案逻辑存在一致之处,均紧扣未成年人兴趣热点、心理特征,认知短板精准设局。案件的发生,也折射出当前家长及未成年人群体中存在的部分认知偏差。

一是圈层交易认知偏差。部分未成年人认为兴趣圈层内部人员是“自己人”,交易可信度更高、流程更便捷,即便出现延期发货、拒不退款的情况,也仅视为普通民事纠纷。事实上,若行为入主观具备非法占有目的,虚构货源、捏造经营事实套取资金,将钱款用于个人挥霍、偿还债务,无实质履约行为,数额达到追诉标准的,已经构成刑事诈骗犯罪。

二是追星消费认知偏差。少数家长将孩子的追星行为简单贴上个人兴趣的标签,疏于日常干预与风险引导,忽视追星场景潜藏的诈骗隐患。部分未成年人在求票心切、期待线下应援的情绪影响下,理性判断能力下降,容易轻信非正规票务、私人带入场等虚假信息,误入诈骗圈套。在此方面,家长需引导孩子树立适度、理性的消费理念,明确追星消费底线,杜绝非理性大额投入。

三是法律常识认知偏差。一些未成年人因不了解正规司法办案流程,轻信线上虚假办案话术,受恐吓后产生恐慌

心理,盲目转账从而受骗。家校需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帮助未成年人区分正规司法执法行为与网络诈骗套路,引导学生遇事不私下处置、主动求助,筑牢法治思维与风险意识。

结合三起案件暴露出的未成年人受骗深层根源,不难发现,层层叠加的薄弱环节,共同构成一道容易被骗子利用的心理“风险裂缝”。这也提示我们,面向未成年人的反诈教育不应该仅仅停留在单向的条文告知层面,否则孩子们会因为缺少心理韧性训练与实景模拟,形成认知盲区。家庭教育中如果普遍重视学业、轻线上监护,管控式沟通也会让家庭失去情感缓冲的作用。对未成年人自身来说,因心智尚未发育成熟,冲动控制能力弱,圈层归属感、偶像依恋、对权威的敬畏三重心理极易被骗子当作操控杠杆,受骗后羞耻感又会让她们独自承受损失,错过止损窗口。

针对上述多层心理诱因,家庭、校园、司法等各方均需同步发力,落实更为细化可行的防护举措。家长开展反诈引导不能生硬说教,要主动走进孩子兴趣圈层开展场景化教育,例如可以通过角色扮演模拟交易、购票、线上问询等场景,帮助孩子形成风险识别的心理记忆。同时,和孩子约定消费权限,大额支出提前报备,凡是对方案要银行卡、验证码的行为,应一律视作危险信号。家庭可建立“求助免责”共识,明确无论出现何种失误,只要孩子主动坦白便不会遭到家长的指责,以此消解孩子隐瞒受骗的心理根源。日常还要多留意孩子持续焦虑、频繁索要钱财等异常表现,以共情式沟通代替质问,及时介入处置风险。

校园反诈要跳出单向宣讲模式,围绕三类高发骗局增设情景演练,把反诈知识转化为临场处置能力,将宣传延伸至未成年人各类线上兴趣社群,补齐认知短板。司法机关在主动走进校园开展情景式法治宣讲过程中,也要同步关注未成年被害人的心理疏导,通过持续发布典型案例,直观揭露骗子利用青春心理实施诈骗的套路。

共同努力筑好反诈防线

青少年防骗,本质上事关信任关系建设,而不仅仅是“提高警惕”的问题。当孩子与家长间建立了足够牢固的信任纽带,当孩子确信“遇到任何问题都可以告诉家长”时,骗子利用恐惧心理实施操控的空间就会被压缩到最小。防骗教育的核心,不在于教会孩子识别所有骗术,而在于让他们坚信父母永远是自己的坚强后盾。

暑期未成年人线上活动时长显著增加,社交场景更加多元,自主消费行为大幅增加,在各类诈骗手段持续迭代、风险集中凸显的背景下,有必要构建起家庭、校园、司法多方联动、协同共治的反诈防护体系。

只有通过司法机关以案释法强化警示教育,以校园常态化心理训练补齐学生认知短板,以家庭温情沟通化解孩子隐瞒心理,多方协同、同向发力,才能全方位织密暑期反诈安全屏障,引导未成年人树立理性消费观念、掌握必备反诈技能、养成主动求助习惯,切实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本期执笔人:

陈卫锋(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政治部法宣科科长)

孙嘉仪(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特聘心理咨询师、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



房子空着没人住,电费却莫名多了百余元。更蹊跷的是,供电部门和物业公司现场检查发现,电表箱上还留着被人动过手脚的痕迹,而这块区域又恰是监控盲区。这笔“糊涂账”到底该谁买单?业主小张一怒之下拒交物业费。物业公司多次催讨无果后,便一纸诉状将小张诉至浙江省海盐县人民法院。

本以为是一场漫长的诉讼拉锯战,没想到事情很快有了转机。

6月16日下午,小张接到了公证员张雨琦的电话,电话那头声音温和:“张先生,您的案子法院已经收到了。我们是法院和住建局、公证处联合设立的‘物业纠纷多元诊疗站’,专门调处物业纠纷。法院指派我和法官周佳媛一起来跟进这个事。您看哪天方便,咱们坐下来聊聊?”

挂断电话,调解团队先跑了一趟小区,把物业服务记录、电费明细、电表巡检台账翻了个遍,又围着那处监控盲区转了好几圈。

一圈走下来,专业意见逐渐清晰:电表箱存在改动痕迹说明物业巡检确有瑕疵,但监控盲区不等于管理失职;业主拒交物业费需依合同约定,服务瑕疵一般不能成为拒交全部费用的正当理由。

有了法律底气,第一次调解圆桌会开始了。然而,由于双方心理预期差距较大,第一轮谈判陷入僵局。调解团队果断调整策略,分头开展“背靠背”调解。

一杯热茶递到小张手中,周佳媛耐心解释:“用电异常,物业确实存在瑕疵。但物业服务具有公共性,仅因一个瑕疵就拒交全部物业费,法律上很难支持。空置房也应按合同约定交纳物业费。至于被偷电的损失,你可以另行维权。”

另一间调解室里,张雨琦拉着物业公司代表坐下:“业主电表箱被动手脚,产生了实际损失,说明你们在巡检环节存在疏忽。”见对方低头不语,她放低了声调:“解决了这个问题,提升的不是这一户的满意度,而是整个小区业主对你们的信任。”

一番“柔性沟通、双向疏导”下来,双方对立情绪逐步缓和。最终达成和解:物业公司承担小张电费损失130元并加强管理,小张一次性结清所欠物业费6813元。双方当场履行完毕。

当司法服务像诊疗一样走近百姓,一纸诉状之外的握手言和,正在悄然改变着基层治理的生态。如今,物业公司已完成专项整改并建立长效巡检制度。“监控装上了,巡检表每天有人填,业主再没为电费的事吵过架。”回访时,物业经理翻开值班记录,一页一页递给法官看。

“对这类空置房、服务瑕疵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我们总结了‘现场勘验—专业研判—双方说理—整改承诺’四步标准化调解流程,纳入类案化解指引,从源头减少同类纠纷发生。”海盐法院民一庭庭长王东月介绍。

这起案例只是海盐法院“物业纠纷多元诊疗站”的一个缩影。该诊疗站整合法院、住建、公证、街道社区、物业等多方力量,重点针对物业费收缴、停车位管理、公共收益分配、设施维修等高频风险点,形成纠纷预防化解合力。截至目前,共接收物业纠纷案件821件,与双方当事人联系达2400余次,成功调解369件,调解成功率达44.9%。此外,法院推动公证处与县域内8家物业公司签订委托调解合作协议,今年以来已开展联席会议5次。

纠纷像电表箱里那根被改动的线,剪断了,接上的是信任。如今,小张还是常年在外,但手机每月都会收到几张物业发来的巡检照片——每月一次,定期送达。



图为浙江省海盐县人民法院法官周佳媛(右)和公证员张雨琦一同查看电表。

空置房电费『糊涂账』谁买单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王家维

清算公告

巴中科中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公告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巴中市大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于2022年8月25日裁定受理巴中科中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12月7日指定四川顺东企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巴中分公司担任巴中科中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为推动巴中科中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报请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现将巴中科中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一、会议时间: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时30分;二、参会方式:网络会议(参会链接后续推送),请依法申报债权的各位债权人准时参会,会议内容或事项如有变更的,管理人将会提前通知。

巴中科中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遗失声明

龙桂平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2),票据号5243308038,金额1150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龙桂平

夏三元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2),票据号码4853575796,金额为650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夏三元

曾建平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3),票据号码5306764533,金额为1025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曾建平

行政处罚通知书

谢润坤、陈志成、庄传修:经本府查明:本府根据广州市番禺區土地开发中心《区土地开发中心关于开展区农科所用地补偿登记工作的函》(番土发函[2023]228号)、《广州市番禺區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国有农用地使用权补偿安置的公告》(穗番府征前公[2023]21号)、《收回国有农用地使用权补偿安置方案》(石基镇亚运大道西南半幅地块(石基镇SQ18G-01)前鋒路东侧农科所用地块)的补偿登记、推进测量详查、调查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及开展相关补偿工作。2023年9月7日,本府与广州名忠农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忠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农-03的《石基镇亚运大道西南半幅地块(石基镇SQ18G-01)前鋒路东侧农科所用地块)》(宗地号:NK506)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协

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并向名忠公司支付了《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款项合计7659430元。根据《广州市番禺區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国有农用地使用权补偿安置的公告》(穗番府征前公[2023]21号,以下简称《补偿安置公告》)和《收回国有农用地使用权补偿安置方案》(以下简称《补偿安置方案》),农科所用项目收回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的补偿标准参照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所有标准,《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3]3号)规定:“征收土地涉及农村村民住宅搬迁的,选择复建安置或者产权调换的,在复建安置或者产权调换房屋交付前,应当向农村村民住宅权利人支付临时安置费或者提供周转用房。”由于收回名忠公司使用的地块范围内没有农村村民住宅,不需要进行村民住宅搬迁,不需要对复建安置或产权调换安置费补偿,上述《补偿协议》约定向名忠公司支付临时安置费427993元,不符合前述规定。另查明,名忠公司于2005年11月8日经核准设立,股东为谢润坤(持股比例50%)、陈志成(持股比例25%),庄传修(持股比例25%)。2024年6月12日,名忠公司经核准注销登记。以上事实有《区土地开发中心关于开展区农科所用地补偿登记工作的函》(番土发函[2023]228号)、《广州市番禺區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国有农用地使用权补偿安置的公告》(穗番府征前公[2023]21号)、《收回国有农用地使用权补偿安置方案》(石基镇亚运大道西南半幅地块(石基镇SQ18G-01)前鋒路东侧农科所用地块)的补偿登记、推进测量详查、调查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及开展相关补偿工作。2023年9月7日,本府与广州名忠农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忠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农-03的《石基镇亚运大道西南半幅地块(石基镇SQ18G-01)前鋒路东侧农科所用地块)》(宗地号:NK506)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协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8月19日(总第10188期)

退还完毕前述299553.1元之日止;第二笔以128379.9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4年3月15日起算,计算至你实际退还完毕前述128379.9元之日止;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番禺區区人民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區市桥街捷进中路9号3座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463675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區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36)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番禺區石基镇人民政府

送达仲裁文书

孙国岩: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6)杭仲01字第488号申请人杭州不负时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孙国岩关于销售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含补充证据)、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应裁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11月10日10时在本委第六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中节能·西溪首座A2-2座4楼,电话0571-88384255)。

佛山市顺德区烁炼家具有限公司: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5)杭仲05字第181-189号申请人深圳市一达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烁炼家具有限公司的保理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5年11月13日作出(2025)杭仲05裁字第181-189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4号3楼308室,电话:0571-86936395)

沈阳随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兆维光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与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已将(2009)海民初字第20746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判决”)项下所享有的对沈阳随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您方”)的全部债权及其他相关的全部附属权利转让给受让方。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您方向受让方履行清偿义务,否则您方向转让方的清偿、抵销等行为不发生判决项下您方债务的消灭,仍需按判决向受让方承担清偿责任。请您方知悉并按判决履行清偿义务。特此函告。受让方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兆维大厦13层法律合规部,联系人:高家正,联系电话:15901800756。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兆维光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英威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兆维光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与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已将(2012)海民初字第3308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判决”)项下所享有的对北京英威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张健全(以下简称“您方”)的全部债权及其他相关的全部附属权利转让给受让方。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您方向受让方履行清偿义务,否则您方向转让方的清偿、抵销等行为不发生判决项下您方债务的消灭,仍需按判决向受让方承担清偿责任。请您方知悉并按判决履行清偿义务。特此函告。受让方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兆维大厦13层法律合规部,联系人:高家正,联系电话:15901800756。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兆维光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智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兆维光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与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已将(2011)栖霞初字第354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判决”)项下所享有的对南京智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您方”)的全部债权及其他相关的全部附属权利转让给受让方。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您方向受让方履行清偿义务,否则您方向转让方的清偿、抵销等行为不发生判决项下您方债务的消灭,仍需按判决向受让方承担清偿责任。请您方知悉并按判决履行清偿义务。特此函告。受让方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兆维大厦13层法律合规部,联系人:高家正,联系电话:15901800756。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兆维光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